

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特点

■ 樊为之

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是边区最高权利机关，拥有广泛的权力。边区各级参议会由选民经过完备选举制度选举产生，是边区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。边区形成了完备的参议会会议制度，以制度形式保障参议会正常工作。边区参议会与行政机构共同努力，推动边区政权建设。边区对民族自治、民族平等的相关规定，是党在民族政策上的重要探索，对于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陕甘宁边区建立了边区、县、乡三级参议会制度，重视团结各党各派，致力于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各项工作。1939年1月至2月陕甘宁边区召开了第一届参议会。第一次选举共选出参议员146名，其中出席第一届参议会大会的共136名。此外边区政府聘请了12名参议员，其中10人参加了大会。周扬在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一届大会召开的意

义及其成果》（1939年2月22日）中指出，这届大会的特点表现为：“第一，它是包括各党派各阶级的真正边区全体人民的代表机关；第二，它是根据普遍、平等、直接、不记名的原则选举出来的；第三，它不仅是陕甘宁边区全体人民的民意代表机关，而且是全边区人民管理自己政治的最高权利机关。”^[1]

1941年11月，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召开。这届



延安大礼堂（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礼堂）